

2025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单部门）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数量）	检查时间
1	排污单位（固定污染源）现场检查	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2025年连云港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涉及企业100%；其他企业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确定的比例抽查	全年
2	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双随机检查	垃圾焚烧发电厂是否虚假标记、自动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是否采取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许可证的行政检查；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检查；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行政检查；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垃圾焚烧发电企业	20%（1家）	3-11月
3	入海排污口双随机检查	对入海排污口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入海排污口企业	7%（1家）	3-11月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双随机检查	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联单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企业	3%（1家）	3-11月
5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单位双随机检查	对焚烧1万吨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网上申报情况的行政检查。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单位	20%（1家）	3-11月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数量）	检查时间
6	核与辐射安全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对二、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检查。	放射性物品运输自运单位	0.4%（1家）	3-11月
7	放射性污染防治检查	对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有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企业	50%（1家）	3-11月
8	土壤及地下水领域检查	检查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报送、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自行监测方案制定及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情况；检查污染地块是否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等情况。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等	根据管理要求对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全年
9	生态环境部布置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问题线索核实	根据生态环境部双月监测变化图斑，对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疑似问题线索开展核实处理。	全市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	根据管理要求对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3-12月
10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环境管理规范化评估	依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体系，检查危险废物申报、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	按照国家评估要求比例开展现场评估	全年
11	生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及其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监督检查	检查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运营情况、出具报告情况。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	市、县根据监管要求确定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数量）	检查时间
12	污染源监测	对排污单位的水和大气污染物开展监测，对自行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对燃煤火电厂废气开展监测；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相关堆场、尾矿库、重点行业产业集群环境空气质量和工业园区ODS等开展监测；对入河入海排污口、直排海污染源和危险废物省级发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监测。	排污单位	根据2025年全省监测工作方案要求确定	全年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监督检查	检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规范性和全面性等内容；检查自动监测数据产生、传输过程；检查自动监测、视频监控设备技术参数，以及在线监测监控设备不够完备可能存在的干预不当干预功能的情形。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根据2025年全省监测工作方案要求确定	全年

2025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跨部门）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数量）	检查时间
1	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厂联合检查	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许可证的行政检查；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污水处理厂	3%（1家）	3-11月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联合检查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的行政检查；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一般维修15%（22家）、一般三类10%（17家）、三类未备案20%（6家）共计45家	1-11月
3	港口经营人联合检查	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的行政检查。	由港口管理部门发放《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港口理货经营企业	危货、客运港口：100%（13家）；普货港口、港口理货：20%（4家）	1-11月
4	对农药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农药生产企业	10%	4月
5	对预防接种单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联合检查	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预防接种单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	8家	11月
6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8家	10月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数量）	检查时间
7	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对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备案及风险评估情况的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	1.4%（23家）	1-11月
8	2025年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许可证的行政检查；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的行政检查；对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备案及风险评估情况的行政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0.2%（2家）	9月